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和频次	抽查时间
1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全县所有污染源	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每季度不低于25%，一般排污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%。	1月-12月
2	综合执法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各专项行动相关企业	抽查比例根据专项行动相关企业数量而定。	1月-12月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

2024年2月21日